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充分关心重组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鉴于公司目前正与各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论证，且公司正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标的价款、支付方式等核心问题进一步沟通、协商，具体核心条款尚未完全确定。因此，公司暂不能形成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无法按期复牌。我们同意公司就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政魁

2016年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16年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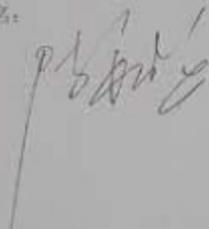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2016年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名：'.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6年2月22日